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噪声自动站运维技术服务(续签)

计划编号：320682-2024-12-0023

甲方：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民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13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委托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如皋市噪声自动站运维技术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3-10-0083 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3-10-0083 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23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为完成本项目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经双方检查核实后，5000 元及以下由运维服务方提供，5000 元以上由采购人提供。如因运维人员操作错误造成，全部费用由运行维护方自行承担。）、质量控制管理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人员经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在运维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工作，提高安全保护意识。乙方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合同额的 30%，运维服务期满考核通过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说明：若在运维合同期间上级部门对其中全部或部分站点进行上收由国家、省、市直接接管，则本次招标中相对应的部分合同自动终止，运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自动站运维服务超过原有运维周期的，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正式移交之日期间运维仍由原运维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需承诺，超原有运维周期所产生的运维费用以本次中标价格和实际发生时间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的运行维护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红敏；　联系电话：15312349643。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整个服务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

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河南民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经二路11 号璞丽东韩公寓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11661999011001609091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总价	备注
1	绿杨新村东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2	紫光嘉苑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3	龙游御境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4	金九华府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5	龙游湖风景区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6	时代广场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7	金元亚麻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8	陆地方舟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9	时代大厦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同时承担每年一次的声级计计量检定费用（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10	安定广场	详见采购文件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22340.00	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日常运维费、仪器设备维修费、电费、通讯费、备用设备费等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223400.00				

附件二：运维工作考核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开展运维工作，按照月、季度、年度给予细致推进。主要服务项目及服务间隔周期必须达到或者优于以下表格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周期规划
一	例行维护工作		
1	热线服务	提供 24 小时热线支持	日常持续
2	备品备件	提供维护所需备件	日常持续
3	例行校准	现场声校准工作	1 个月 1 次
4	网络通畅	自建网、光纤、ADSL、4G	日常持续
5	技术培训	因甲方人员调整进行系统培训	按实际需要
6	数据备份	定期对系统数据备份	3 个月 1 次
7	报告提交	定期提交维护报告	月、年
8	手工比对	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24 小时连续比对测试。	每年 2 次
二	预防性维护工作		
8	状态查询	查询系统工作状态	每周 1 次
9	设备巡检	对系统全面测试检查	每月 1 次
10	三防处理	根据需要对漏水、腐蚀进行处理	6 个月 1 次
三	应急维护工作		
11	现场服务	远程无法解决故障需现场支持	根据需要
12	备件更换	故障情况需要更换备件时	根据需要
13	硬件维修	对故障部件进行修复	根据需要
四	软件系统		
14	中心站软件	查看主要应用服务器系统日志	每月 1 次
		统计子站在线和数据采集情况	每月 1 次
15	子站软件	查看各子站在线情况以及日志	每周 1 次
16	数据统计	查看具有特征的统计数据	每周 1 次

五	中心站硬件系统		
17	服务器的运行	查看各服务器的系统运行日志。 查看磁盘工作容量。 查看阵列的运行状况。	每月 1 次
18	中心网络	通过内部局域网访问相关服务器，观察其响应情况。 访问系统更新服务器（主域控制，防病毒），观察其响应情况。 定期检查路由器、以太网交换机等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	每月 1 次

（二）运维服务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我市 10 个噪声自动站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有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 80%以上（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故障和设备送检期间除外）；

2、每站点现场声校准合格率达到 100%；

3、保证噪声有效监测数据采集率达到 90%或以上（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人为故意破坏导致的故障和设备送检期间除外）。

4、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运维报告，运维周期结束 7 日内提供本周期运维报告。

（注：1、安定广场设备老旧，仅考核上述 1、4 两点）

5、当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采购人将中止合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因运维不当导致仪器损毁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采购人将对噪声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考核要求，将由成交人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

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人承担；如原成交人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拒绝对噪声站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列入黑名单并在全市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在 2 年内禁止成交人参与采购人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三）扣款规定

1、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低于 80%，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

2、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有效监测数据采集率在 80%-89%之间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的 20%；低于 80%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用。

上述扣款甲方有权按合同支付进度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